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烨智能的股东陈杰和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昭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现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4号）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

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烨智能拟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000,000 股增至 194,400,00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

经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烨智能拟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194,400,000 股增至 291,600,00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行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469 号《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国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向吴国栋发行 15,962,315 股股份、向蔡兴隆发行 4,858,096 股股份、向王骏发行 3,470,068 股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291,600,000 股增至 315,890,479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15,890,47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75,49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5%；无限售流通股为 14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陈杰和明昭投资，共计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陈杰承诺：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明昭投资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6%，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97%；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

东 1 名，其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陈杰	115,317,000	115,317,000	备注 1 ¹
2	明昭投资	35,883,000	35,883,000	备注 2 ²
合计		151,200,000	151,200,000	-

大烨智能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及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大烨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¹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28,829,250 股；

² 备注 2：公司非国有法人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 35,883,000 股中有 20,495,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为 15,387,500 股。另因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杰，陈杰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970,75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沙伟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